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作業前3日完成)

承攬商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負責人		電話	
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			
作業區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危險作業種類	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項 (施工前應就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項確實檢點)		
☐ 動火作業： 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明火、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一) 動火作業前應確認完成事項： 1. 不得單獨實施動火作業，作業現場指派監工監督，應瞭解作業區警報系統位置。 2. 現場監工、動火作業人員須具備操作滅火器材(滅火器、滅火毯、消防栓)基本能力。 3. 動火作業現場應自備合格滅火器材(滅火器至少 2 支、滅火毯依實際狀況而定，至少 2 條)。 4. 動火作業現場所有可燃物、易燃物、粉末、棉絮、油脂等應清除；無法移除之可燃性固體罩上防火毯或防火布。 5. 火星(花)應以檔板遮擋，火星(花)散落點應有防護措施(如鋪設防火毯)。 6. 動火作業機具應實施自動檢查，確認性能與安全裝置功能正常。 7. 切割管線或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排空管內之氣體或危害物質。 8. 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與裝設漏電斷路器。 9. 室內動火作業須暫時遮斷消防感知功能，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取得校方同意。 (二) 動火作業中： 1. 動火作業時，現場監工不得離開作業現場，並注意火星(花)散落位置與防護措施有效性。 2. 自備之滅火器材距離動火作業區不得超出 2 公尺範圍。 3. 作業人員須離開動火作業區，應將動火作業機具關閉，確認現場無殘留火星、火源。 (三) 動火作業結束： 1. 確認現場無殘留火星、火源。 2. 動火作業機具應確實關閉，並撤出作業現場，且於妥適安全地點存		

	放。 3. 暫時遮斷消防感知功能，應會同本院承辦/監工與工務課人員予以恢復與確認功能。
☐ 高架作業： 指未設置平臺且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作業設備 ☐ 固定式施工架 ☐ 移動式施工架 ☐ 高空工作車 ☐ 其他：_____
	※ 依作業性質應檢附資料： (1) ☐ 屋頂作業：檢附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影本。 (2) ☐ 組配施工架作業：檢附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合格證影本。 (3) ☐ 高空工作車作業：檢附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合格證影本。
	(一)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檢查，並留存紀錄。 (二) 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踏板、安全護網等防護措施。 (三) 確實設置能使作業人員安全上下設備。 (四) 作業人員請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 (五) 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範。施工架組立與拆卸，應由專業或熟悉人員操作，搭架時應做標示，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 (六) 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作業檢點與督導人員防護，確認符合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227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始可作業。 (七) 遇強風 (10 分鐘內之平均風速大於 10 公尺 秒以上、大雨降雨量在 50 公釐小時以上、打雷等惡劣氣候，應立即停止作業。
☐ 吊掛作業： 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例如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作業機械型式： ☐ 移動式起重機(滿 3 公噸) ☐ 移動式起重機(未滿 3 公噸) ☐ 其他：_____
	※ 吊掛作業應檢附資料 (一機三證影本)：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2) 操作人員合格證。 (3) 吊掛人員合格證。
	(一)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二)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吊勾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設備、警報功能須正常，吊掛用具、鋼絲索、纖維索無變形、龜裂、損傷等狀況。 (三) 起重機吊掛作業不得超過荷重。 (四) 作業人員應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 (五) 臨路作業盡可能避開交通尖峰時段，確實指派交管人員負責交通指

	揮，吊掛作業範圍應設置圍籬與告示，並應設置車輛防撞設施，且嚴格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六)操作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 吊籠作業： 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如清洗外牆）之設備等稱之。	作業機械型式： ☐懸臂型 ☐支架懸垂型 ☐吊臂固定型 ☐其他：_____ ※ 吊籠作業應檢附資料： (1) 吊籠機械檢查合格證。 (2) 吊籠操作人員合格證影本。 (一)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勞工作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二) 可搬式吊籠懸吊於建築物或構造物等時，應固定於具有足夠支撐強度之處。 (三) 作業前，應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 (四) 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五) 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 (六) 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七) 吊籠運轉中，嚴禁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八) 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 (九) 潮濕作業場所使用之電動器具，必須具漏電斷路功能。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呼吸空氣，非供	※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應檢附資料： (1) 缺氧作業主管合格證影本

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例如：蓄水池、水塔、污水池(坑)、下水道、人孔、坑井等，可能有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缺氧是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18之狀態。	(一) 作業前，確實進行通風換氣及氣體測定，各項作業器具與緊急應變裝備須確實檢查，且須記錄「局限空間作業檢查表」。 (二) 氣體測定符合安全值後，作業主管方可指揮開始作業。 (三) 作業中，仍須持續實施通風換氣，以及氣體測定。 (四) 作業人員進入、退出時間，確實記錄，非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人員，禁止進入。 (五) 作業人員須確實佩戴安全防護具。 (六) 監視人員必須在進口處全程監視，且須熟於應變流程與緊急應變裝備之操作。 (七) 潮濕作業場所使用之電動器具，必須具漏電斷路功能。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承攬商負責人 簽名(章)/日期	承辦單位(發包單位) 簽名(章)/日期	環安衛組 簽名(章)/日期

備註：

1. 承攬商承攬作業如須實施危險作業，應於承攬施工前3日提出申請許可。
2. 申請流程：承攬商 → 承辦單位(發包單位) → 環安衛組，始完成申請程序。
3. 正本由環安衛組核准及存查，影本由請購單位、承攬商各執乙份。